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功能重置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若本保险合同项下具有计量功能或功率输出功能或产能(以下简称“功能”)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其赔偿金额按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 一、若重置设备的功能优于或等于原有设备全部功能,赔偿金额依据其重置费用进行计算。
- 二、若重置设备的功能优于原有设备全部功能,但重置费用未超过原有设备的重置价值,赔偿金额依据其重置费用进行计算,不扣减功能提高所带来的影响。
- 三、若重置设备的功能优于原有设备全部功能,且重置费用高于原有设备的重置价值,赔偿金额为:

(1) 依据本条款第一项估算的,且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达成一致的受损保险标的的重置费用;或

(2) 依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功能与重置设备功能间的比例计算所得重置费用

两者以高者为准。赔偿金额与重置价格间的差额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但,若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修理,则赔偿金额以将受损保险标的修复至损失前原状且不超过或不优于原有设备全新状态时所具备的功能所花费的费用为限,且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受损保险标的全损时的赔偿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